

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 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0955A 號函修正

- 一、為建構完整而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並使相關法規能互相切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科技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之相關規定，分別就所主管法規，包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加以檢討，視必要情形予以配合修訂。
- 二、請國發會及科技部參酌國家發展計畫、政府未來整體施政重點、各主管機關中程施政計畫重點需求、本院訂定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項延續性計畫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成效等，分別訂定對各機關屬於公共建設、科技發展與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報指導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各類計畫可編報之上限或額度、編報原則與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2 條至 25 條規定各項重大計畫之擬編及先期審議作業之送審程序等。
- 三、各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1 條規定，常設屬任務編組之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由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一級單位主管及其所屬機關首長，就本院訂定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國發會與科技部訂定之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編報指導原則，檢討修正主管範圍之中程施政計畫，並函送國發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通過後，作為研提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依據。
- 四、各機關應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又凡經列入各主管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內之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均應列明優先順序，並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2 條至 25 條規定擬編及送審。

- 五、凡經列入各主管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3 條規定送審前，應先提報各主管機關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就計畫內容及經費核實審查，所需經費並應儘先於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又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 六、本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以外之主管機關部分，包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主管，請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相關規定自行擬訂通盤性之中程施政計畫，並送本院備查。
- 七、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及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密切配合，並避免計畫需求之過度擴張，以健全政府財政及達成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預期效益，各主管機關均應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與國發會及科技部所訂定屬於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報指導原則，嚴格控制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編報數額，除配合新增法律規定、額外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不得超出上述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規範之上限範圍，否則各先期作業審議機關得不予以受理。